

奋发 新春走基层

森林管护员的除夕

□本报记者 刘玉荣 实习生 陈晓琳 韩凤

除夕,记者来到内蒙古森工集团库都尔森工公司库都尔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南沟管护站,与坚守在工作岗位的管护员共度除夕。

今年除夕,正值南沟管护站管护员刘立柱当班,虽然身处大山,但管护站的年味一点儿都不少。一排排五颜六色的冰灯、一组组憨态可掬的雪人,都是出自刘立柱的巧手。刘立柱也充满期待地说:今天妻子和同事们也要来站里,一起热热闹闹守岁过除夕!

立柱,我们来看你了!哎呀,谢谢领导,大家过年好,快请进!一大早,库都尔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的党员干部和志愿者们拎着沉甸甸的年货来到管护站,刘立柱热情地出门迎接。

寂静的管护站里一下子变得热闹了起来。贴春联、粘窗花、包饺子、准备团圆饭,屋里屋外不时传出阵阵欢声笑语和

饭香味。

中午时分,大家围坐在一起,吃着丰盛的团圆饭,感受家的温情,品尝幸福的味道。新的一年甜甜蜜蜜!在大家的祝福声中,刘立柱害羞地为妻子夹了一个包着糖果的饺子,逗得妻子笑得像个孩子。

今年52岁的刘立柱,从事管护工作已经22年了。在南沟管护站刚建成时,因为位置偏僻、条件艰苦,很多人望而却步,刘立柱却第一个报名,自愿调换工作地点。

为啥选择在这儿呢?因为这里是生我养我的地方,我非常熟悉这里的一草一木。刘立柱告诉记者,他曾居住过的老房子离管护站就几百米远,虽然早已拆迁,但关于家的记忆始终挥之不去。

现在这里有了信号,能上网、通长电、有暖气,出门就是大森林,还能经常和野生动物偶遇,就像住在一个林间的小别墅里。说起这个森林里的家,刘立柱的脸上写满了幸福。

南沟管护站森林管护面积528公

顷,距离局址7公里,这里也是一个野生动物救助站,它的特殊性需要一年四季都要有人值守。管护员常年承担着森林防火检查、巡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宣传等工作。与森林相依,和野生动物做伴,刘立柱对这里倾注了许多情感和心血。

现在环境好了,野生动物越来越多了。刘立柱每次在巡护途中,都能发现野生动物留下的脚印,有时还会偶遇狍子、狐狸等野生动物。他经常在管护站外面放一些食物,喂食来管护站做客的野生动物。动物都非常有灵性,你对它好,它就对你好,它就不怕你。

这几天,刘立柱在巡护过程中意外发现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水獭出没的痕迹。通过跟踪分析雪地里水獭的足印,刘立柱带着同事随即在周边布设红外摄像机,记录水獭的行踪。

冬天的大兴安岭林区气温常常跌破零下40度,每隔两三天,刘立柱要带着爬犁、斧头、水桶和铁盆,到1公里外的河套凿冰取水。山里的水都是没有污染的,特别清澈、甘甜。

身作为一名管护员,刘立柱不仅要掌握烧火、做饭、电工、修理、野外生存等必备技能,还要习惯面对一个人孤独、寂寞的工作和生活。

刘立柱最惦记的就是患病的妻子。去年,妻子被查出得了肺癌,刚做完手术不久,刘立柱满是心疼和愧疚。每天短暂的视频、通话聊天,成了彼此最大的慰藉。

家那头是我自己,这头是他自己,一开始觉得忙碌,啥都得是自己干,后来也习惯了。我没啥事就给他包点冻饺子、馄饨,他在站里吃也方便。妻子的理解与支持,是刘立柱坚守岗位最大的动力。新的一年,也希望我的丈夫在工作岗位上越做越好,我会在他后面默默支持他。听着妻子的一番话,刘立柱的眼里闪烁着泪花。

从伐木工到管护员的转变,在日复一日的坚守中,刘立柱渐渐读懂了责任,读懂了生态,把使命变成了眷恋。而他对于幸福也有自己的定义:我想坚守好每一班岗,一边守护好咱们的家乡,一边守着自己的小家,感到很幸福很知足。

相约北京冬奥会

国家体育馆24名雪童即将上岗

本报北京2月2日电(记者 柴思源)清雪服务人员,俗称雪童。2月1日,记者来到国家体育馆内,20多名脚踏冰刀、手持大铲的雪童正在有序训练。

据了解,国家体育馆共有24名雪童,其中14名来自齐齐哈尔体育局冬季项目管理中心,隶属于齐齐哈尔市男子冰球青年队。另外10名来自北京体育大学中国冰上运动学院,是在校的本科生以及研究生。

这24名雪童经过3轮测试选拔,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冬奥组委、国家体育总局冰上运动管理中心联合国际冰联测试体系和标准制定了雪童选拔的测试内容,科学严谨地完成了选拔任务。其中大部分雪童已经参加过2021年4月和11月的相约北京测试赛。国家体育馆雪童这次到岗之后由主制冰师DON和清雪服务监

督王晓亮老师结合个人特点和整体安排,分成2个班次。冬奥会冰球比赛期间2个组每组12名雪童,将在每场比赛进行9次清雪服务,保障国家体育馆冰面的顺滑程度,与冰务团队一起,为运动员提供最好的冰面比赛条件。

国家体育馆场馆清雪服务团队队长黄欢说:每场比赛有3局,我们每局要清理3次冰屑,每次清雪时间要控制在70秒内。要顺利完成清雪任务,我们需要具备在冰面上快速滑行的能力,掌握使用雪铲的技巧,而且每场同组的12名雪童的上场和退场也是有一定队形要求的。黄欢觉得,能参加冬奥会,为优秀的运动员们提供清雪服务,是非常难得的机会,他说:我们已经整装待发,为做好冬奥会期间的冰球赛事保障出一份力!

我区加强疫情防控培训和实战演练

本报2月2日讯(见习记者 王坤)我区加强疫情防控培训,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已制定培训工作实施方案,举办全区党政领导干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题培训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培训班等,并认真总结一线防控实战经验,组织编印《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战手册》(以下简称《实战手册》)供各级学习使用。

据了解,各盟市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重点针对核酸检测、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组织开展多轮次培训演练,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按照分级分类组织的原则和《实战手册》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确保队伍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日前,包头市和鄂尔多斯市分别开展了新冠肺炎疫情桌面推演。包头市此次推演模拟包头市东河区应检尽检人员核酸检测中检出一例核酸结果阳性人员,由此启动全员核酸检测工作,东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按脚本进行全员核酸检测桌面推演。

推演在工作流程上,设置风险评估研判、指挥调度、街镇及行业主管部门指挥部、专项工作小组、采样点布置等13个场景,包括人员组织组、数据统计组、采样转运组、检测调度组等在内的8个工作组启动应急响应,按分工开展各项工作。演练中,各相关部门组别密切配合,各环节衔接顺畅,措施到位、处置得当,推演取得了预期效果。

鄂尔多斯市此次演练模拟一起外省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造成本地传播疫情事件,设置了5个场景,通过现场问答的方式,对应急响应程序、密切接触者追踪和管理、集中隔离场所及医护人员配备、高中低风险地区的划分、信息发布与舆论监测、全员核酸检测、社区管控、境外疫情输入管控、应急响应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细致认真检验,并对《实战手册》相关问题进行现场提问。参演人员依据应急预案分别对疫情防控策略、措施、流程进行临场应答。专家组就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问题一一点评,桌面推演取得预期效果。



守护万家灯火

1月31日,民警在甘其毛都口岸货运通道祝全国人民新春快乐。春节期间,内蒙古甘其毛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坚守一线,为出入境车辆提供优质高效的通关服务,守护万家灯火。 本报记者 孟和朝鲁 通讯员 宋绪明 摄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和维修、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其相关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燃气管理工作遵循统筹规划、科学发展、安全第一、规范服务、保障供应、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燃气事业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燃气行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燃气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对燃气用户的安全服务责任,对燃气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燃气供应安全、燃气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对燃气使用安全进行服务指导和技术保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第九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城市燃气建设应当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燃气发展专项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审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核发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征求同级燃气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配套建设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使用燃气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燃气工程的设计应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符合景观环境和方便用户的要求。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使用燃气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确定燃气供应方式,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管网,安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拟于3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修订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2年3月1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 刘雅丽
联系电话 0471-6600694(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416569804@qq.com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政编码 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1月27日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类别、期限和规模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经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决定,取得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经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对经营场所和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的有关规定,场站内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并与有关部门联网,保持系统正常运行;

(二)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和年度供应合同,明确供气保障方案;(三)对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检验,维持正常运营,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

(四)建立员工岗位培训制度;(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运营、安全生产和用户服务等情况;

(六)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依法处理、保护个人信息;

(七)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八)经营燃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自治区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九)在业务受理场所公示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作业标准、收费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及投诉电话;

(十)按照标准收取费用,并向燃气用户出具票据,不得有未受用户委托自行提供服务收费行为;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质量检验检测,保证经营的燃气的热值、组分、臭味、压力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从事燃气安全管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和维修、瓶装燃气配送、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四条 从事燃气行业特定岗位有职业资格要求的,有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选用的燃气储罐、气瓶和调压器等燃气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自治区特种设备管理的规定定期检修、更新和检定。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确需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类的,应当通知燃气管理部门批准,并对燃气用户燃气供应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规定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停止供气的原因消除后,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尽快恢复供气。恢复供气之前应当及时通知燃气用户,但不得在22时至次日6时之间向居民用户恢复供气。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履行普通服务的义务,对申请并符合使用条件的燃气用户,不得拒绝供气。

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承担其供气范围内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和更新责任,负责燃气用户户内燃气设施(不包括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的安全管理、维护、更新,并承担居民用户的相应费用,非居民用户的相应费用按照供气合同的约定承担。

第三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燃气用户的基本信息,以及使用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应当在持有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将燃气气瓶送交燃气经营者处理。未送交的,燃气经营者应当通知燃气用户。

第三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负责为用户提供、配送、安装燃气气瓶(包括角阀、减压阀),并承担相应的维护、更新和安全用气管理责任,对燃气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委托专业运输单位配送瓶装燃气的,应当加强对配送人员和车辆的管理,明确燃气经营者和专业运输单位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一)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检验燃气气瓶,不得为过期未检验的气瓶、不合格气瓶和报废气瓶充装燃气;

(二)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充装燃气,抽取残液;

(三)对出站的气瓶进行复检,复检合格的粘贴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充装标签。没有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或者标签不清晰、不规范的,气瓶不得出站;

(四)置备满足供气需求的自有燃气气瓶,保证所充装的气瓶经营、运输、使用全过程可追溯,对超过使用期的气瓶,不得在民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擅自加入其他危险化学品;

(五)不得从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向其他燃气槽车倒气或者使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六)不得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